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2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蔡昊哲律師

被告 蘇肇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1,424,2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57元。

二、被告蘇肇洲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始日	終止日(計至 起訴日之前1 日止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 示,單位為 年)	年息 (%)	給付金額 (新臺幣,元以 下四捨五入)
1	本金	1,386,000元					1,386,000元
2	利息	1,386,000元	113年1月10日	113年7月29日	(202/366)	5%	38,248元
合計							1,424,248元